富蘭克林公用事業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110年2月3日

(一)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富蘭克林公用事業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Franklin Utilities Fund	成立日期	1948年9月30日
基金發行機構	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美國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基金管理機構	富蘭克林顧問公司 Franklin Advisers, Inc.	國內銷售基金級別	A股、A1股(自107年9月10日起停止受理新投資人申購)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美國	計價幣別	美元
總代理人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62億6仟2佰萬美元（2020年12月3日）
基金保管機構	紐約梅隆銀行	國人投資比重	3.52%（2020年12月31日）
基金總分銷機構	富蘭克林坦伯頓承銷公司	其他相關機構	無
收益分配	A股、A1股：季配息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標準普爾500公用事業指數/S&P 500 Utilities Index；標準普爾500指數/S&P 500 Index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

（投資人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投資目標、主要投資政策與實務』章節之相關資訊。）

一、**投資標的**：本基金為尋求達成其投資目標主要投資於公用事業公司股票。

二、**投資策略**：在正常的市場情況下，本基金至少80%的淨資產投資於上述投資標的。這些公司包括提供電力、天然氣、水力與通訊服務予大眾以及提供服務予公用事業相關產業之公司。本基金將超過總資產的25%集中投資於營運公用事業的公司。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投資人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主要風險』章節之相關資訊。）

您可能投資本基金而有金錢損失。共同基金股份不是存款，或是債務，或是由任何銀行保證或是背書，並且沒有受到聯邦存款保險公司、聯邦準備委員會、或是美國政府的任何其他機構的保證。本基金特有風險，包括公用事業風險、市場風險、集中風險、利率風險、管理風險、收益風險以及外國證券(非美國)風險。詳細之風險因素請參考公開說明書「主要風險」章節。基金之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產生波動，當基金淨值突然大幅滑落時，則變現或贖回所發生的虧損有可能很高（包含投資的所有損失）。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基金所持有之證券亦可能用不同於基金的基本計價幣別來計價，匯率變動會影響基金股份的價值，也會影響配息的價值、基金所賺取得利息以及基金所實現的利得與虧損，投資人須承擔匯兌風險。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一、**本基金之風險程度**：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投資區域為美國，主要投資於公用事業類股，故本基金風險報酬為RR3。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

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本基金之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等，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所載之主要風險資訊（有關基金風險報酬之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40至41頁）。

二、適合的投資人類型：尋求藉由主要投資於美國公用事業股票（以電力事業為主），來達成長期資本增值機會之投資人。預計持有投資時間為中長期。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1. 依投資類別：資料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佔總資產比重

投資類別	比重%
電力公用事業	58.59%
複合型公用事業	31.98%
天然氣供應商	2.94%
油氣儲存及運輸	2.53%
供水事業	1.91%
其他產業	1.83%
固定收益	0.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0.12%

2. 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佔總資產比重

國家/區域	比重%
美國	94.26%
加拿大	1.99%
英國	1.72%
德國	1.50%
澳洲	0.41%
現金及約當現金	0.12%

3. 依投資標的信評：N/A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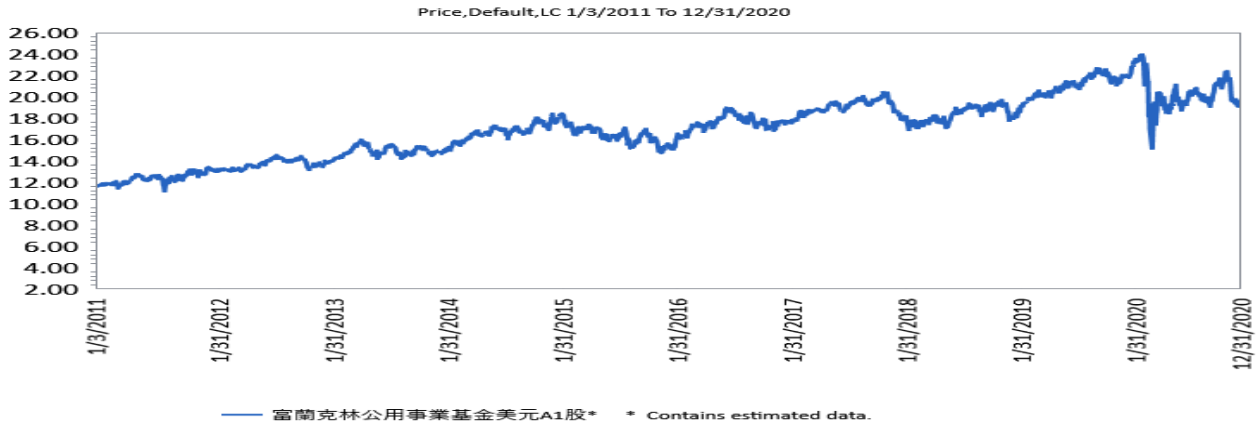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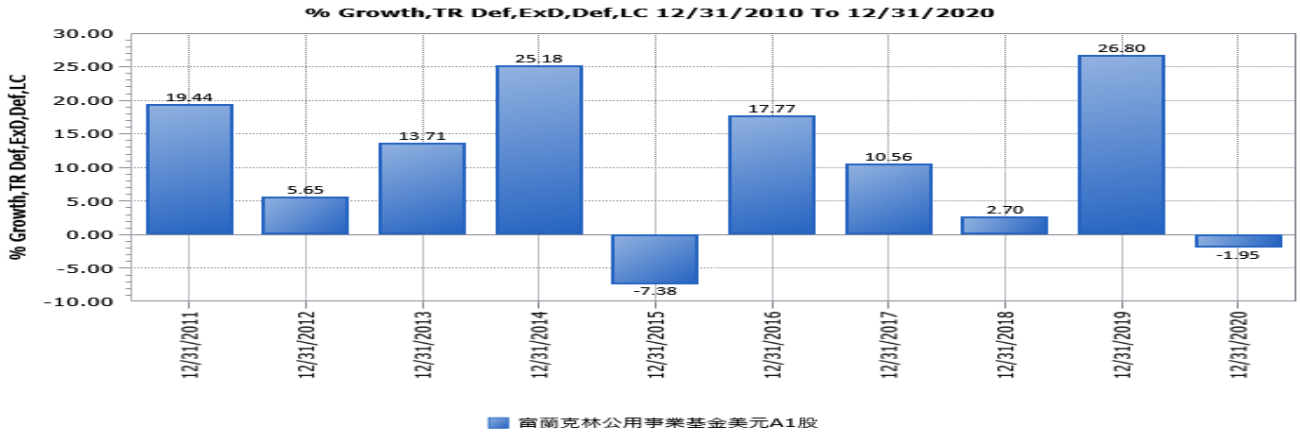

註：資料來源：理柏資訊

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3.原 A 股自 2018 年 9 月 10 日更名為 A1 股。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A1股：1948年9月30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A1 股	4.31%	6.08%	-8.09%	20.56%	42.22%	166.54%	84687.97%

註：(1) 資料來源：理柏資訊，A1 股的台幣計價累積報酬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股份類別（尚未提供投資人選擇）的報酬率與 A1 股不盡相同。(2)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3)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4) 成立至今累積報酬率係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所提供(原幣計價)，因理柏資訊系統目前僅提供自 1987 年 10 月 23 日起之台幣計價報酬率。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在臺銷售之所有分配收益級別分別列示）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美元/每受益權單位)

年度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A 股	N/A	N/A	N/A	N/A	N/A	N/A	N/A	0.68155	0.69880	1.76784
A1 股	0.31615	0.34847	0.38259	0.75357	0.87110	0.34382	0.68005	0.93691	0.71343	1.78268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級別分別列示）

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A 股費用率	N/A	N/A	0.84%	0.83%	0.83%
A1 股費用率	0.73%	0.75%	0.74%	0.73%	0.73%

註：**截至 9 月 30 日止之年度**

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包括：投資經理費、配銷及服務 12b-1 費用、行政及股務代理費、保管費和其他費用。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1. NEXTERA ENERGY INC	12.20%	6. EDISON INTERNATIONAL	4.21%
2. CMS ENERGY CORP	4.87%	7. SOUTHERN CO/THE	4.09%
3. DOMINION ENERGY INC	4.80%	8. AMERICAN ELECTRIC POWER CO INC	3.99%
4. EXELON CORP	4.25%	9. SEMPRA ENERGY	3.87%
5. DUKE ENERGY CORP	4.24%	10. DTE ENERGY CO	3.68%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依據截止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基金年度財務報告，本基金支付其平均每日淨資產的 0.452%給經理公司作為對其服務的報酬。 經理費用依基金資產規模大小適用不同之年率，本基金按基金的平均每日淨資產價值所適用之年率標準，每日計算並按月支付經理公司；本基金所適用之年率標準，敬請參照本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文簡譯本之財務報告附註。
保管費	截止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財務年度，本基金實際支付的保管費為 $57,896 美元。保管費年率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無相關說明。
申購手續費	最高不超過投資總額 3.00%，投資人應以銷售機構實際收取之申購手續費為準。
買回費	無
轉換費	A 股及 A1 股基金轉換手續費係依轉出基金原始投資成本計算收取 0.5%（外收），每筆轉換費用金額最高不超過新台幣 5 仟元，實際計算基礎依各銷售機構與投資人之約定為準。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無
反稀釋費用	無
配銷及服務 12b-1 費用	A 股不超過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25 %。 A1 股不超過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15 %。
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	本基金負擔的其他營運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費用：如股務代理機構費用、特別服務合約費用、股東報告書費用、註冊與申報費用、專業人士費用、董事酬金與費用及其他等費用，每日於估計及計算各基金的資產淨值之時計算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無；股東報告書費用：$397,536 美元；績效費：無）。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一)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二)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 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p.37~p.39)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向本公司網站（www.Franklin.com.tw）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

一、總代理人依基金性質，載入之其他或有事項，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35頁至第42頁。

二、配息組成項目表之相關資料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可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Franklin.com.tw)查閱。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

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調整』機制，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 35 頁。

本基金主要配息來源為股息收益，境外基金機構針對本基金配息政策設有相關控管機制，視實際收到股息收益及評估未來市場狀況以決定當期配息水準，惟配息發放並非保證，配息金額並非不變，亦不保證配息率水準。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電話：(02) 2781-0088　傳真：(02) 2781-7788　富蘭克林基金專線：0800-885-888

富蘭克林基金理財網： http://www.Franklin.com.tw【富蘭克林證券投顧獨立經營管理】